

济南市中区法官王利民、检察官张晓晖：

惊闻济南市中区检察院、法院将要在3月31日9时30分将对被“六一零”、公安绑架并被非法关押长达8个月之久的法轮功学员67岁的张兴武老人、50多岁的杨素华女士进行非法开庭起诉和审判。

作为法官，你们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可是现在，你们根本不是执行法律，而是执行上边的口头指令，你们听从类似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的指示，蓄谋已久企图以法律的名义诬陷善良，你们这是在真正犯罪，在践踏法律。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修炼者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为了实践和维护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个人信仰法轮功的权利和自由不容剥夺，先后有多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的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和标准做一个更好的人，法轮功修炼者都在努力的按照这个要求做，可以肯定，这对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我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从来没有在法律文件或者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法轮功列为×教组织，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修炼者是错误的。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有效的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组织。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

2、公安部下达《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个文件介绍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其中根本没有法轮功（且不说这种文件是否合法）。

3、《刑法》第300条是97年公布的，而对法轮功的打压始于1999年，所以刑法第300条跟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

4、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文件都是没有法律效力。以什么“内部通知”来定法轮功为什么“邪教”的做法本身违法，这些所谓“内部通知”自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5、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组织，这是他个人无知的违宪行为；《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说法轮功是“邪教”组织，这只是在为江泽民和中共为镇压迫害法轮功制造舆论，是违宪违法行为。江泽民也好，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好，他们必将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所以直到今天为止，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大法弟子信仰真善忍、修炼法轮功是在践行宪法赋予的信仰自由权利，不违法更无罪。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越来越多的家属亲友为修炼法轮功的亲人讨公道，作为法官、尤其是基层法院的

领导，一定要依据法律办案，守住良知底线，保持历史清白，不能甘当中共的工具任人摆布，留下永远的耻辱。

你们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参与实施迫害可都是你们下边干的，你们知道吗？近年国际社会的正义支持，使“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成为世界潮流，也标志着这场迫害正走向尽头。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几十年来，中共一贯的卸磨杀驴之术，世人皆知。中共历史已经证明《九评共产党》一书所说的，“谁在什么问题相信了共产党，谁就会在什么问题丢掉小命”。希望你们不要一意孤行，不要成为中共罪恶的代罪者，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将作为迫害善良的罪人被永远钉在历史耻辱柱上。

《九评共产党》已引发了中国大陆五千多万人的三退（退党、团、队）大潮。天要灭中共，邪党解体已成定局。希望你们从本案做起，将功补罪，做出经得起历史检验的判决，无罪释放张兴武、杨素华，不作恶党的殉葬品，给自己和家人留一条后路，公正依法审判是作为法官必须做到的，在目前的大环境下也是能够做到的。切望三思而后行！

最后，以辽宁大连律师王永航08年7月给“两高”公开信中的末尾两段作本信结尾：

“公、检、法作为国家的暴力机器在打压法轮功的‘斗争’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这段历史即将结束的今天，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都要重新审视、省思自己参与这场政治运动的程度和自己的做法给这个信仰群体造成的危害。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知识界担心，由于整个社会缺乏对‘文革’深刻、全面的反思，对于‘文革’这样苦难深重的教训不能真实认知的情况下，历史难免会重蹈覆辙。看看九年来针对法轮功信仰者的这场全国性声势浩大的政治运动，我们年长的可有似曾相识的感觉？有人说‘文革’之乱，在于无政府主义的蔓延，在于公、检、法的瘫痪，而今天，‘法治’大旗遮掩之下，公、检、法有条不紊的制造着一起起惊天错案，这又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思考？”

“包括‘两高’在内的各级司法部门、每个司法权力者，无论当初基于何种情形，主动或者被动成为这场政治运动的参与者，那么在退出的时候，希望你们能够体面些，主动些。你们决定不了这场政治运动的开始，也改变不了这场运动行将终结的事实，但是至少你们能够决定自己对结束这场运动的立场和态度，以及在结束过程中自己应该在哪些问题上选择作为和不作为。”

济南市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九年三月

写给济南市中区法官、检察官的劝善信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育总局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洪传世界** 法轮功迄今已洪传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2977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温家宝访德法轮功要求法办迫害元凶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正在访问德国的温家宝的车队经过德国总理府，温从汽车内看到几米外的法轮功学员和他们手中的横幅。横幅的信息包括“法办江泽民、周永康、刘京和罗干”，及“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李女士说：“我们不是抗议温家宝，我们向他提出的要求是法办迫害法轮功的元凶。”

正义之声 大陆律师：结束迫害法轮功刻不容缓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公正辩护，申明信仰法轮功无罪、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以下内容选自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大纪元采访时的访谈录。

从实质上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控罪本身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的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更不是由某个人说了算的。而且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的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

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也是与世界通行的普世原则相冲突的。把法轮功歪曲为x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从不构成任何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全面都是幕后的“610”一手操控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610”办公室既不是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九年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众多人家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九评》掀起5100万退党大潮

2009年2月19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这一天在海外大纪元网站上公开声明三退(退党、团、队)的人数突破五千万。随着揭露中共假恶斗本质的《九评共产党》一书在中国广泛传播，所引发的三退大潮已经势不可挡。三退民众从普通百姓到中共高官，遍及各社会阶层；三退人数如滚雪球般的迅速扩大，从每天的数千人增至如今的四、五万人。红墙摇摇欲坠，天灭中共历史大戏的最后一幕正在上演。

到2009年3月24日已有超过5172万中国民众退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